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經招服字第11416401950號令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關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赴中國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

（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並至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

（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

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第一項第一款要件，除申請廠商之投資案外，其所屬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之投資案、申請廠商或前述相關公司代表人個人之投資案均屬之。

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十五份投資計畫書，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文件。

（三）本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之函文影本。

（四）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適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

（五）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六）如為中小企業，檢附下列認定文件：

1. 最近一年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若設立未滿一年，檢附已完成申報之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3. 公司所屬投保單位之最近十二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

資料表；若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檢附實際投保月份之上述資料表。

四、廠商之資格要件及檢附之投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部產業發展署、本部國際貿易署、本部商業發展署、投資臺灣事務所及經理銀行。

前項核定，應於核定函敘明廠商須依投資計畫書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未依核定內容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

五、投資臺灣事務所為辦理前點申請事項之審查，應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二點所列資格要件之審查。

(二)投資計畫書之審查。

六、廠商依第三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

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

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七、廠商取得本部核定函後，如欲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辦。

八、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促進司司長及本部產業發展署署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促進司副司長及本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一人。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本部投資審議司代表一人。

(五)本部國際貿易署代表一人。

(六)本部商業發展署代表一人。

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參與審查。

九、審查會每周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為利案件審查，審查會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十、本要點審查案之幕僚作業，由投資臺灣事務所辦理。

十一、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